

大冶市卫生健康局 大冶市财政局 文件

冶卫通【2023】1号

关于大冶市生育托育奖补资金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

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共大冶市委 大冶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冶发【2022】9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生育奖励和托育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和标准

（一）生育奖励发放对象及发放标准

享受生育奖励的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登记结婚的家庭；
- 夫妻一方或双方为大冶市户籍；

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2022年9月1日以后（含9月1日）出生的二孩及多孩家庭（按新生儿出生时所在家庭现存子女排列顺序统计孩次，现存子女包含夫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合法收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4、新生儿完成户籍登记并落户大冶市。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家庭，由新生儿户籍所在地政府一次性奖励1000元。

（二）托育补贴发放对象及发放标准

申报托育补贴的大冶市辖区内托育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2022年9月1日起，收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二孩及以上婴幼儿；

2、依法依规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登记备案，收托规模40个以上，取得备案回执的托育机构或幼儿园；

3、开展托育服务满6个月，服务质量较高，在当地起到较好的示范效应；

对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托育补贴按照实际收托的3岁以下二孩及多孩人数核算，一年发放一次，每个婴幼儿一年内核算一次。累计在托时间5个月以上的，按每人500元标准发放。累计在托时间超过3个月不足5个月的，按每人300元标准发放。累计在托时间不足3个月的，不予发放。

二、申报程序

（一）生育奖励申报流程

1、**本人申请。**符合奖励条件的对象，每年9月30日前申报人凭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

生育登记证明等资料向新生儿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并如实填写《生育奖励发放对象申报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申报表》）。

2、村（社区）初审登记。村（社区）对申请人提交资料进行初审登记，初审符合条件的，在《申报表》上签字并盖章，将申报对象资料复印存档并建立个人档案，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档案和花名册统一交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

3、乡镇（街道）审核。乡镇（街道）对村（社区）提交的申报资料 and 花名册审核，如无异议，在《申报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汇总申报对象花名册报市卫生健康局进一步核实。

4、市卫生健康局资格确认。市卫生健康局对乡镇（街道）上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申报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每年 10 月 31 日前，市卫生健康局将签字盖章的《生育奖励发放对象汇总表》（见附件 2）报市财政局。

（二）托育补贴申报流程

1、托育机构申请。托育机构要收集本年度符合条件的在托婴幼儿信息，包括：父母（监护人）姓名、身份证、生育服务证（或生育登记信息表）、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每年登记一次。每年 4 月 20 日前，托幼机构凭符合条件的二孩及以上婴幼儿花名册（见附件 4），婴幼儿接种证、缴费记录、入托考勤等证明资料，向市卫生健康局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托育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3）。

2、市卫生健康局资格确认。市卫生健康局对托育机构提交的资料审核，符合条件的，在申报表上签字并加盖单位

公章。每年6月30日前市卫生健康局将签字盖章的《托育补贴汇总表》报送市财政局。

三、资金筹集和发放

生育奖励和托育补贴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市财政局根据市卫健局提供的签字盖章的《生育奖励发放对象汇总表》和《托育补贴汇总表》划拨经费，每年7月31日和11月30日前分别完成托育补贴和生育奖励资金拨付任务，市卫生健康局8月31日、12月31日前分别完成托育补贴和生育奖励发放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生育托育奖励政策是我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是一项重要的惠民政策，各级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周密部署，统筹安排，认真抓好落实。

（二）加强分工协作。市卫健局要加强出生人口监测工作，动态掌握辖区出生情况，要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核实申报对象生育情况和托育机构收托情况，登记造册、建立台账，严格按照申报程序审核上报。财政部门要将奖励所需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年度兑现资金。

（三）加强督导检查。建立定期核查、抽查和统计报告制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管和有关部门检查。要切实加强对生育托育奖励资金的监管，杜绝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违规行为发生。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将对各乡镇（街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督导检查，对工作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由市纪检部门进行追责问责。

各地在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请及时报告

市卫生健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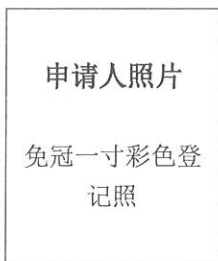
- 附件：1、生育奖励发放对象申报表
2、生育奖励发放对象汇总表
3、托育补贴申报表
4、托育机构二孩及多孩婴幼儿花名册
5、托育补贴汇总表



2023年3月20日

附件 1

生育奖励发放对象申报表



大冶市_____乡（镇、场、街道、区）_____村（居）委会_____

项目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居民身份 证号码	户籍地址	婚姻 状况
本人信息						
配偶信息						
家庭常住 地址					联系电话	
新生儿出 生时间			孩次		户籍地址	
申报生育 奖励账户	姓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夫妇曾经 生育、收 养子女情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居民身份证号码	血缘关系	
血缘关系填写说明： 1、夫妻双方亲生；2、女方亲生带入；3、男方亲生带入；4、收养或抱养。						
本人签字确认： _____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				村（社区）审核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年 月 日（盖章）		
乡（镇、场、街道、区）审核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年 月 日（盖章）				卫生健康部门审核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年 月 日（盖章）		

填表说明：本表由市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存档，用黑色墨水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楚。

附件 3

托育补贴申报表

托育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证照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营利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利性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托位总数		在托人数	
通过备案时间		备案回执编号	
机构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服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计时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托		
收费标准	全日托___元/月；半日托___元/月； 计时托___元/月；临时托___元/月		
收托二孩及多孩情况	在托3-5个月___人，5个月以上___人		
机构申报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盖章）		
市卫生健康部门审核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盖章）		

备注：按托育机构设置标准，乳儿班（6-12个月，10人以下）、托小班（12-24个月，15人以下）、托大班（24-36个月，20人以下）。18个月以上婴幼儿可混合编班，每班不超过18人

